

##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吳秀琪  
電話：06-9274400 分機237  
傳真：06-9261359  
電子信箱：fa22942@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20009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2023~2025年「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離島縣市特約診所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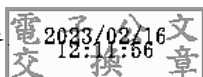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14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2401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公教員工自主健康管理，人事總處邀請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為「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療機構，以新臺幣4,500元規劃多種健檢方案，作為現職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自費健康檢查時之選擇參考，本府前於111年11月29日以府人給字第1110077073號函諒達；人事總處復為提升離島縣市公教員工運用本方案之便利性，並規劃試辦離島縣市納入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診所，並邀請符合資格之診所加入本方案。
- 三、本方案離島縣市診所，試辦期間自112年2月18日起至114年



12月31日止；有關本案及新增之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之健檢方案相關資訊，請逕至人事總處「公務福利e化平台—公教健檢專區」查詢。

正本：澎湖縣政府縣長室、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澎湖縣政府參議室、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澎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